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7-04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商业地产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为快速提升商业物业管理运营能力,基于商业物业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目前市场融资环境,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珠海梦想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家”)出资人民币50.31亿元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资本”)、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招银”)共同设立两支专业商业地产投资基金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长壹号”)、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长玖号”,与成长壹号合称为“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42项商业地产项目(含在建和已完工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2、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关于万科商业地产资产整合安排及参与组建商业地产投资基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万)2017-0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房地产、TMT、医疗和文化影视等行业。

招银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9831。

招银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19层

法定代表人:余国铮

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长江招银拟认缴壹号基金出资额413,400万元(出资比例:60%),认缴玖号基金出资额360,600万元(出资比例:60%)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长江招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珠海梦想家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537

法定代表人:陈忠

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拟认缴壹号基金出资额268,710万元(出资比例:39%),认缴玖号基金出资额234,390万元(出资比例:39%)

经营范围:商业批发及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研发及设计;包装材料、工艺品、珠宝首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材、石材、木材、水暖器材、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办公家具、家具用品销售;纸制品、木制品、床上用品、金属门窗、五金、塑料制品、竹木、混凝土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电脑网络工程;市政工程;空调安装;电器安装;制冷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室内装潢;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在网络、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梦想家为公司下属公司。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成长壹号

1、基金名称: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68.9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投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1	招银资本	6,89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长江招银	413,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梦想家	268,7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出资时间:各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期缴付各自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

6、存续期限:合伙期限为20年。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前述合伙期限。

7、退出机制: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8、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9、投资方向:基金拟投资特定购物商业中心的不动产或股权等资产。

10、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成长玖号

1、基金名称: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60.01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投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1	招银资本	6,01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长江招银	360,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梦想家	234,3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出资时间: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期缴付各自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

6、存续期限:合伙期限为20年。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前述合伙期限。

7、退出机制: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8、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9、投资方向:基金拟投资特定社区商业的不动产或股权等资产。

10、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成长壹号、成长玖号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出资额、出资时间、存续期限、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投资方向等主要条款请见上述“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除此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安排如下: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的最终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就任何事项作出决策均应经过不少于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同意。梦想家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2、合伙人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需就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进行分配的前提为合伙企业账面上有可分配收入(该等可分配收入应为扣除合伙企业应承担的税费和第三方负债后的合伙企业可用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净额),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金额以前述可分配收入为限。在分配可分配收入时,按以下顺序:(1)向长江招银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长江招银的投资回报;(2)向梦想家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梦想家投资回报;(3)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普通合伙人投资回报。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商业地产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目前市场融资环境,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组建两支专业商业地产投资基金用于投资收购公司所拥有的成熟商业物业项目,有助于公司借助外部资本的力量,通过轻资产化运作方式加快公司在商业地产领域的投资运作。

(二)本次投资的影响

投资基金的良好运行将有助于公司获得良好的回报,并有可能推动公司商业地产资源整合,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在投资决策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经营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但通过与共同投资方的合作,可以共同分担风险,减少公司在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承诺

在参与设立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二)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报告期内对单一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行业,主要产品集中应用于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目前国内大部分智能交通系统项目需求方或投资方是各级交通、公安和市政等公共事业主管部门,其他企业和个人市场需求比例相对较小。虽然各方面对智能交通行业给予厚望,但公共事业支出仍然受到财政预算、宏观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国家高速公路路网和城市道路设施的建设投入规划与公司的业务机会存在紧密联系。发行人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的经营业绩仍然与各地高速公路建设进度密切相关。从智能交通产品品种来看,发行人产品相对单一,对高速公路行业存在较大依赖,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

2、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根据《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路收费标准由政府制定,经营性公路的最长收费期限不得超过30年。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二级公路免费试点等多项收费公路政策,特别是2011年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办联合开展的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和“绿色通道”政策,以及2012年7月24日出台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2014年《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的出台对整个ETC行业出现了较强的市场刺激,导致2015年公司业绩增长迅速。但随着2016年上半年全国ETC联网工程的基本结束,这一政策刺激的影响正在减弱。

上述政策的变化可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方的投资建设计划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对公司ETC产品的采购量。

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法维持2015年超常规增长的风险

受2014年《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的政策刺激,公司产品销售自2014年第四季度以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5年,在销售渠道方面,各商业银行采购车载电子标签再向其银行客户赠送或销售,导致公司的OBU销售数量激增。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206.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969.81万元。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超常规增长并非常态,而是受到政策刺激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结果,公司适时地抓住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机会。

全国ETC联网工作在2016年上半年已基本完成,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72.12万元,较2015年下滑11.08%。随着联网工作进程的逐步推进,政策因素对该超常规增长的刺激作用将逐步减小并回归为行业正常的增长状态,发行人存在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

4、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保持了较高水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别为54.58%、49.96%及46.93%。随着智能交通产品市场容量的扩大、技术标准的逐步统一以及各客户招投标的集中,市场竞争逐步加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成熟产品平均中标价格出现下降。如果未来智能交通行业需求变动、招投标方式改变、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7-05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17年5月17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2017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获全票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详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7-05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公司现有监事3名,3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监事审议表决全票同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7-05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龙元建设”、“本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仔细分析,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前提

1、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7年9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数量28,244.07万股,发行价每股10.74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准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303,341.26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210.0000万股增至154,454.0651万股,增加28,244.0651万股。

3、2017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相比分别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进行测算。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12.31或2016年度	2017.12.31或2017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303,341.26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	28,244.07
期末总股数(万股)	126,210.00	126,210.00	154,454.07
假设情形一: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42.37	34,842.37	34,84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7,400.79	27,400.79	27,400.7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6,958.34	561,800.71	865,14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2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6.40%	5.6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22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22	0.2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50%	5.03%	4.42%
假设情形二: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42.37	38,326.61	38,32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7,400.79	30,140.87	30,140.8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6,958.34	565,284.95	868,62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3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7.02%	6.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22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22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50%	5.52%	4.85%
假设情形三: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42.37	41,810.84	41,81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7,400.79	32,880.94	32,880.9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6,958.34	568,769.18	872,11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3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7.63%	6.7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22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22	0.2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50%	6.00%	5.2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渭南市临渭区2016年新建学校PPP项目、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PPP项目以及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PPP项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建筑行业市场增速放缓,PPP模式带来更多业务机会

近年来在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建筑业总产值的增速有所放缓,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增速显著降低。2014年,全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12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0.40%;而2015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为124亿平方米,比上年降低0.58%;2016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126亿平方米,较2015年小幅增长1.61%。

随着国内建筑施工市场环境的变化,依靠传统投标模式获取施工任务已无法满足建筑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对于建筑施工行业,PPP模式解决了许多项目的融资困局,使传统模式下无力投资的项目变为可能,带来更多项目需求。公司承接的PPP项目中不仅包括传统的建筑工程业务,也包括众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将充分抓住PPP业务快速发展的契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累项目经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PPP业务市场占有率。

2、PPP业务带来更高业务利润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建筑行业项目利润维持在较低水平。与传统建筑业务模式相比,PPP业务模式在利润率和收款等方面更有保障,参与方还可额外获取项目投资、运营等方面收益,不仅增加利润来源,同时保证公司盈利具备持续性。此外,根据财政部与发改委联合发文指出,要加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为PPP项目推进营造良好环境,这一政策更是保证了PPP项目收益的长期稳定。公司通过积极参与PPP业务可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加大对PPP业务的投入是公司整合完善现有产业链的需要

在目前经济新常态下,建筑行业面临着新的发展形势,建筑行业企业不断经历缩量、重组和优化调整过程。公司目前正处于从“建筑1.0”向“建筑2.0”转型期间,PPP业务是建筑2.0的上升路径,也是公司战略转型的跳板,故公司通过PPP项目的实施,实现各方资源的有效整合,从原来单一的施工承包商,向投资商、施工承包商、运维服务商等多个角色进行转变。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此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均为已签署PPP合同的项目,均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战略转型的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PPP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后续转型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已中标的PPP项目,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从2014年起国设立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专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子公司。龙元明城作为国内较早介入PPP管理运营的专业平台,拥有超过60人的专业PPP投资团队,均为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具有丰富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运营经验,负责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总金额累计超过300亿元。同时,公司为每一项目均配备了项目经理,统筹负责项目从投标立项、融资安排、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整个流程。公司于2015年收购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城投建设主要负责PPP项目标后建设运营管理,团队拥有超过140名专业人才,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和丰富的项目代建管理经验,是项目标后建设管理的重要支撑。

2、技术储备情况

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一方面需要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此外其股债结合的投资结构要求社会资本方具备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能力。同时,国内目前大部分PPP项目的招标方要求社会资本方具备工程施工相关资质,以便实现建设、运营主体的统一。

在资本实力及融资能力方面,龙元明城依托龙元建设雄厚的资本实力构筑了开放式平台,与国内外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负责通过股权、债权、结构性金融产品等方式实施的融资总金额超过200亿元。

在工程施工能力方面,公司为区域性建筑龙头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等一系列的专业资质。公司拥有浙江省级技术中心,公司拥有浙江省级技术中心,公司现有一级注册类人员有410余人,中高级技术人员74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有100余人,力量充足,专业齐全,能够为PPP项目施工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情况

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累计中标PPP项目共31项,累计中标金额超411.24亿元,覆盖市政、交通、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遍及10个省份,公司中标项目融资顺利,部分项目已按合同工期开工建设。龙元建设在建筑行业民营企业比较集中的房建和装饰园林板块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PPP项目均已签署了PPP项目合同,详细约定了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以及政府部门的付费义务,不存在相关市场风险。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

公司系区域性建筑施工龙头企业,自2014年起逐步向PPP领域进行战略转型,形成了目前建筑施工业务和PPP业务两大板块。在建筑施工行业总体产能过剩的背景下,优质的建筑施工业务减少,公司主动控制传统施工业务规模,集中精力拓展PPP业务。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仍为传统的建筑施工业务,但从新承接业务的角度,2016年度公司PPP业务的承接规模首次超过传统建筑施工业务。

在传统建筑施工业务方面,公司以稳步拓展为基调,把风险放在第一位,以承接高质量项目为目标。同时对内夯实管理基础,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推进信息化精细管理,健全项目核算管理,提高成本管理水平。

在PPP业务领域,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融资管理能力、项目开发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加大业务的开拓力度,以专业的团队、开放的心态、高效周到的服务应对市场变化,开致力于整合各类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开展一站式、个性化高效服务,努力打造领先的PPP全生命周期投资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从原来单一的施工承包商,向投资商、施工承包商、运维服务商等多个角色进行转变。由单一的施工业务收入,转变为向上可以有投资收益,向后延伸可以获得运行维护服务收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建筑施工收入,其中民用建筑施工收入占比较高,虽然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不断推进,PPP业务的承接规模逐步提升,但建筑施工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关系密切,建筑产品的总需求受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展等因素的影响。虽然近年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维持在高位运行、城镇化不断推进,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出现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新业务承接主要包括传统建筑施工业务和PPP业务两部分。对于传统建筑施工业务,国内市场近年来一直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同质化竞争严重,市场上普遍存在着拖欠工程款、压价竞争和垫资施工的现象,使得传统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对于PPP业务,由于项目均由采购方以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资本,致使项目来源较为分散,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在具体项目招标时仍面临众多资金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民营上市公司以及区域性建设企业的竞争。若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而不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及品牌形象,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2014年、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92%、85.08%、79.98%和79.93%,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建筑施工行业存在项目周期较长且需要大量垫资的特点,发行人负债的金额较大。发行人因资产负债率较高而面临潜在债务偿还风险。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尽可能确保募投项目尽快推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加快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并根据具体的业务开展进度,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和调度机制,合理安排营运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以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和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中标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用于新业务的拓展与承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按照PPP合同的要求实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获得规划的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公司质量,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4、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